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9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喻崇文
　　卓均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永峯即樹義診所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9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孫萍萍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